

康正合字[2020]229号

合肥佰杰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1900782

甲方[出租方]: 余雪 身份证号: 34010419680320352X

乙方[承租方]: 北京信君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: 911101083182465961

中介方[居间方]: 合肥佰杰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,经友好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. 建筑地址:

1.1甲方将其所拥有坐落在合肥市蜀山区镇(区)一期小区9幢901室及1车库(房屋产权证号:D2013790156610;建筑面积150m²,阁楼面积0m²,车库0m²(面积以房产证为准)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对该房屋已充分了解且愿意承租上述房屋;甲方就房屋的附属设施和装潢等情况,说明如下:

甲方同意乙方_____,乙方同意甲方_____。

二. 租赁期限、租金及付款方式:

2.1租赁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。租金为3000元整/月(大写: 叁仟元整/月)。

2.2租金按6个月为一期支付,第一期租金于2020年8月30日付清,以后每期租金必须在房租到期前半个月内支付。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甲方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 账号: 6216666300002477209 户名: 余雪(合肥长江路支行)

2.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逾期十五日内支付租金,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租金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逾期超过十五日未付房租,并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,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,构成违约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没收保证金。

三. 中介佣金及其他:

3.1签订本合同时,甲方支付中介服务费壹仟伍佰元整,乙方付中介服务费壹仟伍佰元整。

3.2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的水、电、煤、有线电视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用等一切因乙方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,并按公共事业单位的单据如期缴纳。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。

3.3为确保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安全和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,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肆仟元整,甲方应予书面签收。当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关系、清点物品完好、结算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后当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.4经三方协商,本房屋应居住2人,签订本合同有中介方陪同查验房屋设施,并登记截止当日水起0吨,电起总0度,峰0度,谷0度,煤气0立方。水、电、气同月不欠费。

四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
4.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,并确保房屋干净整洁,水、电、煤等的正常使用,以及房屋内外结构,家具、电器等处于良好使用状态。

4.2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,自然损坏或灾害而受到损坏时,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。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该房屋,若擅自收回该房屋则视作违约处理。

4.3甲方应确保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,按中国法律该房屋可以出租,如在租赁期间,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的转移,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情时,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,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,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,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而遭受损害,甲方应付赔偿责任。

五. 乙方的义务:

5.1在入住时检查甲方所配置的设备家具家电数量,以及是否完好,水、电、煤气等是否能正常使用,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,由甲方负责修复和配置,无法修复但不影响使用的,须通知甲方和中介方并在合同上注明。

5.2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,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。如因乙方在不注意操作情况下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,及发生水、电、煤气中毒、火灾、失窃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,甲方及中介方概不负责。

5.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,妥善处理好邻里关系,遵守住宅小区管理制度、国家法律、法规,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性质,不应存放危险物品,如因此发生损害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非法违规活动,如在承租期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和财物损失,与中介方及甲方无关。

六. 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:

6.1合同期满仍续租的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。需中介签合同的另付佣金。

6.2合同期满后,乙方退房时应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在正常状态下交还甲方,保持屋内干净整洁,如有置留的任何物品,均视为放弃。

6.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,未经双方同意,不得任意终止,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则视为其违约,按本合同第7.1条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七. 违约处理:

7.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,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保证金,乙方违约甲方扣除保证金。结清水电煤等欠费,退还剩余房租。

八. 物品清单:

停车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供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供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燃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线电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宽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沙发	<u>1组</u>	桌椅	<u>6把</u>	衣柜	<u>3个</u>	床	<u>2张</u>	茶几	<u>1个</u>	电脑桌	<u>1个</u>
电视	<u>1台</u>	冰箱	<u>1台</u>	洗衣机	<u>1台</u>	热水器	<u>1台</u>	燃气灶	<u>1台</u>		
空调	<u>2台</u>			遥控器		门卡	<u>2</u> 张	钥匙	<u>2</u> 把		
其他:	<u>阳台柜</u>										
付款:											

九. 租后委托管理:

在租用期间,出租方如委托中介方代为负责日常管理的,双方应签定委托管理协议书,出租方应向中介方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;中介方应落实专职人员和有关管理制度,切实履行好委托管理责任。

十. 本合同壹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、中介方各执壹份,经甲、乙双方、中介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

中介方: 合肥佰杰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 2020年7月27日

乙方(签章):

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 15551197715

电户号: 5174760545

水户号: 1914114

燃气编号: KA39009887

第一联: 存根(白)

第二联: 甲方(红)

第三联: 乙方(蓝)

姓名 余雪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8 年 3 月 20 日

此证件仅作租借发票使用
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
路1号80幢207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680320352X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

有效期限 2017.09.19~长期

房东：余雪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，^中长江路支行。

账号：6216666300002497209

开户名：余雪。